# **附件**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16〕13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水党〔2017〕42号）文件精神，设立推荐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2.坚持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原则。建立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3.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4.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部建立推荐免试综合考评机制，考评要素主要包括思想品行、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英语能力、身体素质、军事素养、国防贡献等。

**二、组织机构**

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部、校纪委（监察处）等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推免生遴选小组，负责的资格审查、材料整理、报送工作；具体落实各个推免环节工作，计算推免考生综合成绩并报送拟推选人员名单；负责推免工作的监督和复议工作，如有问题，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依据事实通过会议论证的形式进行决策。

**三、推免对象和推免名额**

退役大学生士兵推免生应当是应征入伍、服役期间经服役部队鉴定表现合格并退出现役的应届毕业学生（参加各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不再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推荐名额为1名，采取等额推荐，并确定候选人1名。

**四、推免条件**

（一）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2.身体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3.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军事素养、国防贡献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4.应征入伍，服役期间经服役部队鉴定表现合格并正常退役；

5.热爱祖国，退役后在我校仍然主动发挥优良作风，积极献身国防教育；

6.勤奋学习，基础扎实，高质量完成大学前6个学期（五年制为前8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考核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3.2以上，并专业排名前15（或者专业综合排名前10）；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课程结业考试不及格或无故缺考但补考及格的，不具备推荐条件；网络学习成绩覆盖“重修”的不具备推荐条件；

（二）满足基本条件外，如有以下情况可优先考虑：

1.积极投身军事教育、国防教育，为社会和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

2.在大学期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者；

3.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八级考试），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通过，或者雅思成绩5.5以上，或者托福成绩100分以上的；

4.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五、推免程序**

1.推免生遴选小组在学生工作部网站公布本细则，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2.学生自愿报名、提交书面申请；

3.推免生遴选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民主评议 和面试答辩；

4.推免生遴选小组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部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期间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六、推免生产生规则**

凡报名候选人均按照总成绩就进行排名，按照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荐名单和候选名单。

推免生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学习成绩×0.6+面试成绩×0.3+加分成绩×0.1

其中：

学习成绩=（专业人数-个人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1）/专业人数×100；

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委结合候选人汇报及答辩表现，对候选人综合素质进行评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最终成绩；

加分成绩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将下列各项列加分总和作为最终加分成绩，上限100分：

1.服役期间荣获优秀士兵的加10分，荣立三等功的加20分，荣立二等功的加30分，荣立一等功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50分，集体功分值减半；

2.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期刊学术论文的（前2名），SCI、EI、SSCI、CSSCI检索期刊加30分，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发明专利加20分，一般CN期刊加10分；

3.代表学校参加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校级奖励的加10分，省级奖励的加20分，省级以上奖励的加30分，集体奖项（3人以上）分值减半；

4.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加20分；

5.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加10分；

6.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八级考试）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通过，或者雅思成绩5.5以上，或者托福成绩100分以上的加10分。

**七、推免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由学院留存，不予退还，原件审验后退回）：

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教务处网页-表格下载）一式3份；

2.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

3.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3份）；

4.学籍学历信息表（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5.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获奖证书、发表学术论文、代表自己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3份）；

6.获得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自己能力的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3份）。

1. **附则**

1.学校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规定对涉案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对责任人实行问责。

2.本办法由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人民武装部

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19年9月5日